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

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人员信息：截至 2025 年末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合伙人数量 237 人，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6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。

经营业绩：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17,185.57 万元，其中：审计业务收入 183,471.71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8,365.07 万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244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6年2月5日，审计委员会、公司财务负责人与中审众环注册会计师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9日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2026年4月10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监督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在2025年的审计工作中，中审众环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1日